

常年期第廿三日

路 14:25-33

愛耶穌的代價：不惜犧牲一切

內 容： 耶穌闡釋作祂的門徒的條件（尤其前後呼應語 27,33節），並要求人們必須慎密考慮才可作出抉擇。「建塔與交戰」（28-32）兩比喻，指出跟隨基督要貫徹始終，不可半途而廢；並且也要徹底，甚至不受家庭關係的羈絆。

上下文： 上文為國王宴席的比喻，帶出了起初被邀請出席的客人拒絕赴會，原先未被邀請的卻可享用；下文點出基督徒要如鹽一樣，當心不要因不忠信而變質，因而失味。下文本來是本文最貼切的結語。

釋 義* 「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」（25） 耶穌的言行，在當時已吸引許多人對祂發生興趣，跟隨祂。他們抱有不同的態度，對耶穌的看法亦各有不同。耶穌的話主要籲請他們認清自己的目標是否耶穌的十字架——祂的逾越奧蹟。耶穌也要求他們好好認識和了解自己的能力和，達到這個目標，以免半途而廢。

- * 「如果誰要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超過自己的……不配做我的門徒」（26） 這個翻譯相信是受瑪竇福音的影響（瑪 10:37），思高的翻譯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……」較接近原文。瑪竇的講法是解釋耶穌在路加福音這句話的真正意思：作祂的門徒，必須拋棄私愛，以基督仁愛的榜樣去接觸那些被人遺棄、忽視和壓迫的弟兄姊妹。

- * 「凡是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也不配做我的門徒」（27） 耶穌的十字架是折磨、迫害、誣告和被釘。人們跟隨祂，必須有充份的心理準備，接受成為基督徒的挑戰：不惜犧牲一切，跟隨耶穌，終生不渝，作基督的門徒。

- * 「這個人開始了工程，但不能完成」（30） 這句話帶出了兩個比喻的基本訊息。耶穌提醒我們，半途而廢比不做事更糟糕、更浪費。與其如此，倒不如不做耶穌的門徒；若要做耶穌的門徒就要貫徹始終，恆心到底。半途而廢有兩種方式出現，其一為明顯的，如背教一樣，做了耶穌的門徒後，公開放棄；第二種則更為危險，表面上雖是耶穌的門徒，但骨子裡卻背叛耶穌，這是另一種的背叛，是不冷不熱的，是失了味的鹽。這種門徒，耶穌要將之吐出來（默 3:15-16）。

訊 息： 跟隨基督，不是跟風、好奇、鬧着玩的，而是一生一世的。好像婚姻盟誓一樣：「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，我們一生都尊重、愛慕你，終生不渝。」跟隨基督是一個神婚（格前 6:17），是個獨特的、絕對的愛的關係，是聖神的工作（參閱讀經一）。